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4、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三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未独立核算的下属1个事业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4.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6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1.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62.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24
总计	30	4,979.12	总计	60	4,97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1.23	4,961.21	0.00	0.00	0.00	0.00	0.02
203	国防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60	4,864.58	0.00	0.00	0.00	0.00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9.33	3,4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17.67	1,2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41.66	2,2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95.78	9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4.55	5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1.96	3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37	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6	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69.14	369.13	0.00	0.00	0.00	0.00	0.02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24	158.22	0.00	0.00	0.00	0.00	0.02
2082804	拥军优属	101.43	10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67	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99	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2.88	250.32	4,712.56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26	224.19	4,642.0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9.33	0.00	3,459.3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17.67	0.00	1,217.67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41.66	0.00	2,241.66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95.78	0.00	995.7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4.55	0.00	504.55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1.96	0.00	371.96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37	0.00	59.3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6	0.00	54.5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0.80	189.84	180.96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0.03	160.03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29	0.00	100.29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9.81	29.81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67	0.00	80.6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0.00	5.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0.00	5.9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9.66	66.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99	0.00	46.99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99	0.00	46.99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0.00	19.0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0.00	19.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50	4.5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6.18	4,866.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66	75.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6	16.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62.80	4,962.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9	16.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78.89	总计	64	4,978.89	4,978.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62.80	250.24	4,712.56
203	国防支出	4.50	0.00	4.5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0.00	4.5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0.0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18	224.12	4,64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	34.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	22.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	11.45	0.00
20808	抚恤	3,459.33	0.00	3,459.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17.67	0.00	1,217.6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41.66	0.00	2,241.66
20809	退役安置	995.78	0.00	995.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4.55	0.00	504.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1.96	0.00	371.9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34	0.00	5.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37	0.00	59.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6	0.00	54.5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0.72	189.77	180.96
2082801	行政运行	159.95	159.95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29	0.00	100.29
2082850	事业运行	29.81	29.81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67	0.00	80.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0.00	5.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0.00	5.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9.66	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	9.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6.99	0.00	46.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6.99	0.00	46.9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0.00	19.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01	0.00	1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	16.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	16.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	16.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30101	基本工资	51.92	30201	办公费	9.17
30102	津贴补贴	78.7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5.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7.27	30205	水费	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	30206	电费	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5	30207	邮电费	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97		公用经费合计	1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00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总收入4,979.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6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1.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6.6万元，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无军籍退休职工以及企业军转干部的补助标准提高及优抚对象人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银行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总支出4,979.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6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45万元，增长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71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9.83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服务对象补助标准提高；二是优抚对象人数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6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1.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6.6万元，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对象、无军籍退休职工以及企业军转干部的补助标准提高及优抚对象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06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

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4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1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7.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2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20.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1582.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6%；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022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助、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

医疗保险、区级（镇）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和补贴及养老金调整、无军籍退休职工慰问金、无军籍退休职工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义务兵优待支出、拥军优属、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升级及购买、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2022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44.9万元，执行数为34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发放2021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促进了国防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的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落实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发放，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9

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9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助的发放，提高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确保纪念设施破损及时修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5.08万元，执行数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生活补助的发放，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86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购买，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医疗难的问题。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镇）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做好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指导、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做好信访维稳和走访慰问困难对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费和补贴及养老金调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0.2万元，完成预算的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退休金及补贴的发放，提高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

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慰问金的发放，提高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11.25万元，完成预算的32.1%。执行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无军籍退休职工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的发放，提高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77万元，完成预算的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购买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及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义务兵优待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227.49万

元，执行数为876.67万元，完成预算的71.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相关文件规定义务兵优待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以及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激励义务兵建功立业，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0.97万元，完成预算的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政策精神，落实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金的发放以及驻区部队慰问活动，使军人更加受到社会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军地联系更加顺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升级及购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执行数为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购买及升级优抚对象年度确认设备，以便落实优抚对象年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68万元，执行数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与效益主要是：执行相关文件政策，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的发放，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